

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鲁农担批〔2021〕20号

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印发《威海长青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业链项目担保服务方案》的通知

威海管理中心：

《威海长青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链项目担保服务方案》已经2021年5月13日公司评审会审批通过，并于即日起施行，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25日

威海长青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业链项目担保服务方案

一、准入条件

担保服务对象为威海长青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鲍鱼养殖户，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威海长青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客户推荐函》，由管理中心确认；

（二）申请人与威海长青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

（三）申请人需具有两年以上的养殖经验，在公司养殖基地养殖鲍鱼不低于一年；

（四）从事鲍鱼养殖不少于 30 架。

二、授信额度

该服务方案总担保额度1亿元。单户授信额度在10万元（含）至300万元（含）之间。客户授信前资产负债率不超过50%，授信后不超过70%。个人客户最高担保额度 \leq 客户净资产 \times 70%，法人客户最高担保额度 \leq 客户总资产 \times 50%-存量经营性贷款。

单户最高授信额度=一筏架的费用40000元 \times 架子数 \times 30%，筏架数由合作银行核实确认。

三、授信期限及还款方式

根据客户与威海长青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期限及鲍鱼的养殖周期确定担保授信期限为4月1日--次年1月31日，额度不可循环使用。还款方式以合作银行与申请人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四、贷款用途

担保贷款仅限用于鲍鱼养殖户日常经营，不得用于法律、法规及信贷政策禁止的用途。

五、担保费率

疫情期间，担保费按照贷款金额的0.75%/年收取。疫情结束后，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六、反担保措施

（一）威海长青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100%连带反担保责任。

（二）需由配偶提供反担保。

（三）申请人的销售比例达到80%，威海长青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督促申请人还清银行贷款本息，如申请人不能按要求进行还款，威海长青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禁止其剩余鲍鱼的销售。

七、业务流程

（一）山东农担公司与威海长青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合作协议》（见附件）。

（二）威海长青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筛选出具《客户推荐函》，向山东农担公司推荐符合条件的客户。

（三）按照本方案及山东农担公司《“鲁担惠农贷”业务操作手册》相关要求开展业务。

八、风险缓释措施

（一）通过威海长青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客户推荐函》，建立“白名单”，由管理中心统一管理。

（二）重点准入鲍鱼养殖年限较长的经营主体，控制经营风险。

（三）加强对申请人的信用调查。通过面谈、实地调查、征信报告分析、历史履约状况等，全面调查了解经营主体资信状况，降低信用风险。

（四）加强对本地申请人的调查和审核，仔细辨别核心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真伪，确保鲍鱼养殖的真实性，防止核心企业通过伪造材料套取银行贷款。

附件：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威海长青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附 件

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威海长青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 作 协 议

二〇二一年五月

甲 方：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

乙 方：威海长青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为了实现共同发展的目标，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一条 担保对象及准入条件

（一）担保对象

由乙方向甲方推荐与其合作经营稳定的租赁、养殖经营主体。采取乙方出具《客户推荐函》（附件1）的形式确认。

（二）准入条件

1. 经营主体需要与乙方签署养殖合作协议。放款期限不超过养殖合作协议规定的期限。

2. 申请人具有两年以上的养殖经验，在乙方养殖基地养殖鲍

鱼不低于一年。

3. 从事鲍鱼养殖不少于 30 架。

4. 申请人及其配偶、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最大投资人、控股关联企业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涉诉（重大涉诉是指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者申请人受到的刑事起诉。）未执行终结案件（被告）、无失信或被执行未履行信息，贷款五级分类无“正常”之外的状态，对外担保贷款五级分类无“正常和关注”之外的状态，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连续 90 天以上或累计 6 次以上的逾期记录。

5. 符合国家产业、环保和土地利用等政策。

6.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有稳定的经济收入和效益；从事特殊或许可生产经营的，须取得有权部门规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资格认证等。

7. 融资用途合法、合规、真实。

8. 申请人为自然人客户的，已婚的应以夫妻双方为单位申请担保。除符合本条第 1~8 所列条件外，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年龄在 18 周岁（含）以上，且申请借款时年龄和借款期限之和不超过 65 年（含）；

（2）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劳动能力或经营能力，实际控制主要资产和生产经营行为；

（3）法人客户以自然人名义申请担保贷款的，申请人与其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应为同一人，贷款用途应注明用于本法人符合农担业务范围的经营。

9. 申请人只能通过一家银行向乙方申请担保。

第二条 担保额度

甲方为乙方推荐的客户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担保额度。单户担保额度10—300万元。该担保额度仅是甲方基于风险控制核定的额度，不视为担保承诺，甲方有权根据内部制度规定决定是否提供担保。

个人客户，原则上最高授信一般按照其不高于净资产的70%；法人客户原则上按照“总资产的50%扣减银行经营性贷款”。

单户最高授信额度：一筏架的费用40000元×架子数×30%。

第三条 担保期限与还款方式

贷款担保期限：根据乙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期限及鲍鱼的养殖周期确定担保期限4月1日—次年1月31日，额度不可循环使用。

第四条 担保贷款用途

担保贷款仅限用于租赁、购苗、饲料、人工、运输等经营需求，不得用于法律、法规及信贷政策禁止的用途。

第五条 担保费率

疫情期间，甲方的年担保费率为0.75%；疫情结束后，按照甲方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反担保措施

(一) 乙方承担100%连带担保责任。

(二) 申请人需由配偶提供反担保。

(三) 申请人的销售比例达到80%，乙方将督促申请人清还银行贷款本息，如申请人不能按要求进行还款，乙方将禁止其销售剩余鲍鱼。

第七条 风险分担

凡乙方向甲方推荐的借款项目，乙方按申请人到期未履行银行债务（包括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的100%承担责任。在申请人未履行银行债务时，甲方与合作银行共同向申请人进行追偿，乙方积极配合，追偿期限最长不超过60个工作日。追偿期届满（或甲方提议提前清偿时），甲方代偿后，乙方向甲方履行相应分险责任，届时，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在甲方发出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承担的责任金额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若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则乙方自违约之日起按未承担责任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比例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风险控制

(一) 乙方应配合甲方、合作银行做好保后检查工作，根据甲方、合作银行需要提供乙方及申请人在乙方的经营和财务数据。期间如发现申请人有影响担保借款到期归还的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联合进行处置。

(二) 乙方推荐的客户的代偿率达到3%时，甲方停止新增客

户的担保，直至降至 3%以下，才能开展新的担保业务合作。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应安排所覆盖地区的分支机构人员与乙方进行对接，确保业务正常、顺利的开展。

（二）在申请人未按期归还贷款乙方分险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出具代偿证明。

（三）甲方应将向申请人追偿所得款项，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双方分险的比例及时将所得追偿款支付给乙方。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自协议签订以后，负责相关担保业务的宣传与业务拓展工作，安排专人做好客户的统计管理工作并与乙方做好工作对接。

（二）乙方对推荐的申保人进行初步审核，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申保人主体信息、经营数据信息、有关合同协议等，并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与申请人一起弄虚作假骗取甲方的担保，若乙方与申请人一起骗取甲方担保贷款的，一经查实，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此涉及到行政、刑事责任，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行政、刑事责任。

（三）乙方保证推荐的借款申请人不在禁限养区，若乙方推荐的申保人在禁限养区而导致养殖场关停，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保后管理工作，并协助做好逾期预警提示工作。

(五) 乙方应配合甲方、合作银行开展追偿工作。

(六)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申请人收取与担保贷款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费、服务费、保证金等。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法定程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合同期满前1个月，如双方对合作协议均无书面异议，本协议将自动顺延1年。本协议到期后，双方应承担的责任并不因此而免除，应继续承担原有责任，直至双方合作的全部项目解保、追偿完毕。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附件 1

客户推荐函

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贵我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合作协议》，共同为我公司产业链上客户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现我公司推荐客户（见附表）给贵司，委托贵司提供担保。我公司确认该客户在额度存续期内发生的借款属于贵我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中风险分担范围之内，若出现风险，我司将按照协议的约定承担责任。该业务我司承担风险的期限不受《合作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的影响。

威海长青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客户推荐函

| 客户名称 | 证件号码 | 联系方式 | 养殖规模(架) | 是否省内客户 | 租赁亩数 | 租赁期限 | 贷款金额(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威海长青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抄送：公司领导，各部室，各管理中心、办事处，有关合作银行。
